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1〕15号

浙大研院〔2011〕29号

浙江大学关于跨校教学活动学生的管理办法

为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加强学生安全管理，规范我校与外校及校外单位间的教育教学合作，特提出关于跨校开展教学活动的学生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跨校教学活动”特指我校学生到外校从事毕业设计（论文）和相关教学及研究活动；或外校本科生在未完成所有本科教育环节情况下先期来我校从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和相关教学及研究活动；或已被我校录取为研究生但尚未正式入学的外校学生在我校开展的研究活动；或外校研究生来我校访学。我校学生到校外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从事毕业设计（论文）和相关教学及研究活动的，视同跨校教学活动。

第二条 我校学生如开展跨校教学活动，应经其所在学院（系）和导师同意，并提前报知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外校学生来我校开展跨校教学活动，其接收学院（系）应提前报知学校有关管理部门。

第三条 学院（系）和导师应对参加跨校教学活动的学生进行各种管理规定和安全教育，提高其自我保护意识，制定安全预案，建立定时汇报、紧急联系人及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学生跨校教学活动

期间的人身安全。有关导师要对学生进行专门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后，才能安排其进入实验室。

第四条 我校进行跨校教学活动的学生、接收学生的单位及学生所在学院（系）应按照自愿协商的原则签订三方协议，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进行规范。学院（系）或导师如接收外校学生到我校开展跨校教学活动的，应该与学生和学生所在学校有关院系签订三方协议，以规范学生管理。

第五条 学院（系）或导师应要求进行跨校教学活动的学生将有关情况如实和详尽地告知家长，并取得“告知家长书”书面回执。

第六条 学院（系）和导师应关心开展跨校教学活动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日常生活，负责落实跨校教学活动学生跨校期间的商业人身意外伤害及医疗保险。

第七条 学生在开展跨校教学活动期间应学习并遵守双方学校及院系的有关教学管理、实验室管理、劳动纪律、安全管理和宿舍管理等规定，服从指导教师及管理人員的管理。

第八条 我校本科生开展跨校教学活动为三个月以上（含）的长时间实习的，还应该符合学校关于长时间实习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对研究生入学前进入导师实验室的本校毕业学生，各院系和导师要参照本办法，搞好各种教育并加强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解释。

